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財務管理簡介會  
（2015年11月20日）  
問與答**

**問 1:** 就進行採購貨品或服務方面，直資學校是否需要備存一份「供應商名單」？

**答 1:** 在處理服務及貨品的採購事宜方面，直資學校須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為減低濫權風險，並確保採購活動以公正及公平競爭的方式進行，直資學校須就經常採購的項目或服務，備存經由學校負責招標事宜的委員會通過的供應商或承辦商候選名單，並以公平方式從名單中揀選足夠數目(或邀請所有)的供應商或承辦商參與競投。

**問 2:** 如直資學校職員在招標／招聘過程中(如招標、評標或招聘面試時)始發現有直系親屬參與，預期實際或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答 2:** 學校應按照教育局的相關指引，制訂一套校本政策，要求員工每年就採購事宜作出利益申報。學校應要求所有負責採購的員工，在每次採購時，無論是進行報價或招標活動，如得知其本人或家人與有關的供應商有任何實際存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某個供應商是某員工持有股份、親戚開設或任職的公司），均須作出書面申報。如評標委員會委員在評標時始發現任何利益衝突，應在會上即時申報。所有申報須由上級（如校長、評標委員會）根據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決定及指示處理方法（如避席或提供專業意見而不作投票），而學校須妥善保存相關申報及處理紀錄。在招聘方面，校方可安排在臨近面試前向負責進行面試之員工提供面試名單。若負責進行面試之員工發現任何利益衝突，應在面試前向校方申報。如在面試時才發現利益衝突，應在面試後即時向招聘委員會申報。所有申報須由上級（如校長、招聘委員會）根據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決定及指示處理方法（如避免擔任評選委員或由招聘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該委員的評選意見），而學校須妥善保存相關申報及處理紀錄。

**問 3:** 直資學校可否容許學校人員接受價值港幣五百元以下的禮物或利是？

**答 3:** 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按照教育局的相關指引為學校及其教職員制定收受利益和捐贈的準則。原則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容許學校接受利益和捐贈，但不能容許校董成員及屬下員工索取任何利益。然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以同意個別教職員在特別的情況下(如畢業典禮上，或退休或離職時) 接受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贈送的禮物。為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規定該等禮物的最高現金價值限額，及讓有關人士知悉。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若不適當地准許其校董成員或屬下員工接受了豐厚的饋贈，可能會被社會人士嚴厲批評。

**問 4:** 如供應商向直資學校送出年曆等禮物，學校員工可否接受，而收取後是否需要申報？

**答 4:**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按照教育局的相關指引為學校制定明確的收受利益和捐贈政策、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校方需確保屬下人員及有關人士了解該政策，按程序指引落實執行，並施行有效的內部監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紀錄，消除貪污舞弊的機會。一般情況下，學校應嚴禁職員向下屬或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如供應商或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但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容許職員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
- 任何人或公司給予他們的折扣及優惠，亦同樣適用於其他顧客。

學校接受利益和捐贈，不得損害到學生的利益和校譽，並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接受捐贈方面，無論是現金或禮物，學校應考慮該項捐贈對學校各方面的影響，包括能否有效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又或會否令學校對捐贈者構成人情虧欠，甚至使校譽受損等問題。學校須注意，若接受該捐贈會導致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校方會容易招致與利益有關的人士（例如落選的投標者或供應商）及社會人士的批評。如在特別情況下，學校認為有必要接受供應商／承辦商捐贈，則必須具備充份理據，並記錄在案，及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問 5: 現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條例，僱主可就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強積金供應商因按私隱條例拒絕提供學校員工的累算權益，直資學校應如何估算長期服務金儲備？

答 5: 直資學校應徵詢其核數師意見及參考有關僱員強積金計劃的資料，以估算最適切的撥備金額。

問 6: 直資學校因不熟悉保險條文，在購買保險時，可否由保險經紀(broker)作中介人，直接代學校選擇合適的保險公司？

答 6: 直資學校購買保險時，須依循既定採購政策和程序進行報價／招標以揀選合適的保險公司。如果直資學校不熟悉保險條文，可以先依循既定的採購政策和程序，委託提供顧問服務的保險公司擬備有關的報價／招標規格，然後才以此規格，發出報價／招標邀請。然而，學校須在合約條文內作出明確的規定，該獲委託的公司將不會獲邀及不可競投學校擬採購的保險，以示公允。

問 7 直資學校可存放於校內用以支付小額開支的零用現金的最高限額是否規定為港幣一萬元？這限額可否提高以應付近年因通脹引致增加零用現金支出？

答 7: 直資學校並沒有存放零用現金最高限額的規定。惟直資學校須考慮運作需要和校內的保安措施，在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核，便可因應校本需要而決定存放多少現金。雖然如此，學校應盡量以支票付款，以減低金錢損失的風險。

學校行政第一組

2016年3月